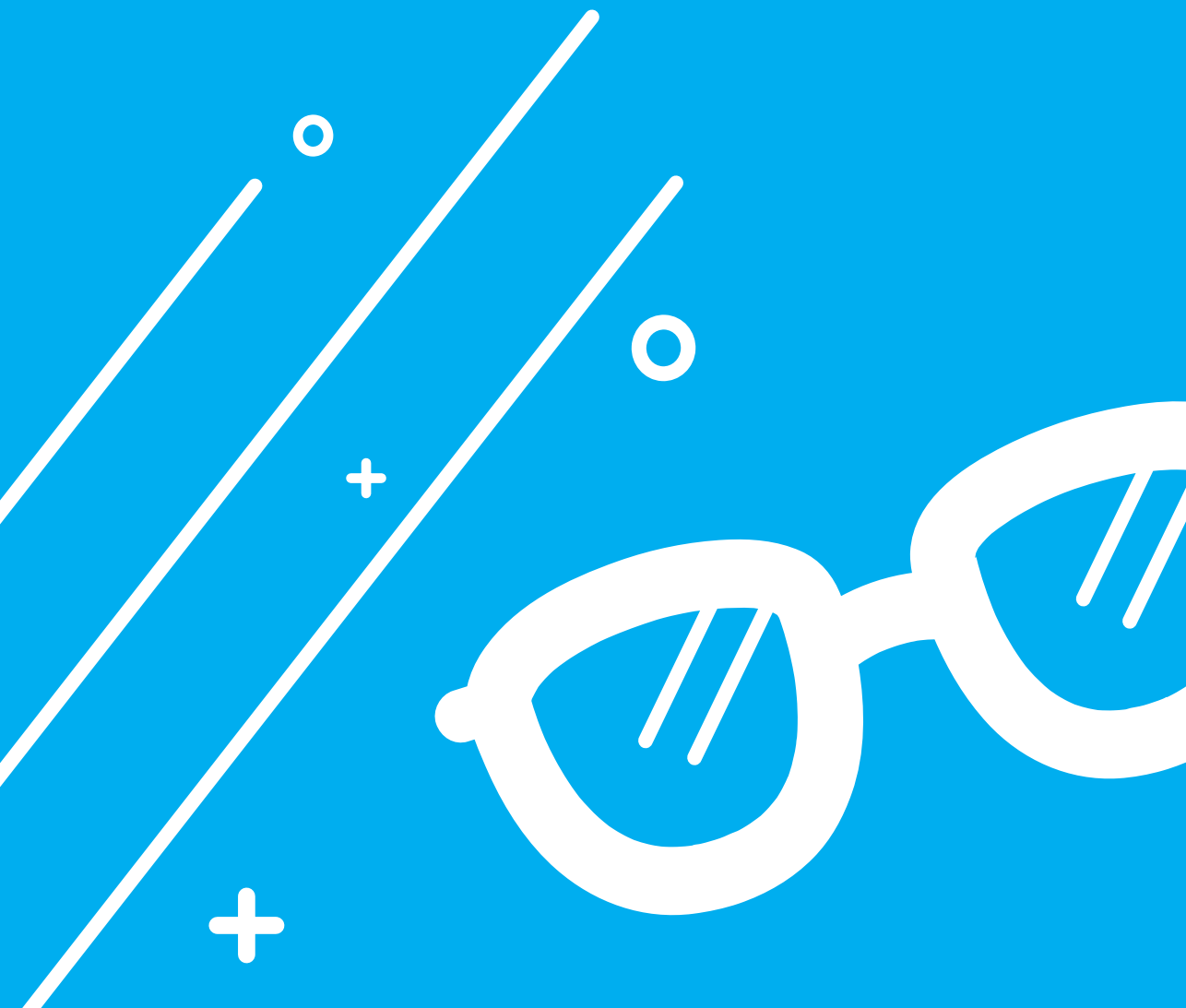


UNIT TWO

國家、政府與政治





一、國體與政體

(一) 國體

指國家的形態。從靜態層面來觀察「國家的構成與權力分配」的體制。國體的區分方式有二種：

1. 依國家元首產生的方式而分：君主國v.s.共和國

君主國	國家元首為世襲。 例如：英國、荷蘭、日本、比利時、丹麥、瑞典、馬來西亞等等。
共和國	國家元首為民選，不分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。 例如：南韓、美國、我國等。

2. 依據組成分子的地位而分：單一國v.s.聯邦國

單一國	由全體公民共同組成，國家體制的構成是一致的，次級單元（地方）主要是作為一種行政區劃而立。 例如：日本、南韓。
聯邦國	由分子國（州、邦、省）共同組成，並於憲法中保障各分子國的地位。 例如：瑞士、墨西哥、印度、德國、美國、加拿大等。



Notice! 邦聯制 vs 國協制

邦聯制（Confederation）

由數個主權國家為**特殊目的**組成的「**國家聯盟**」，彼此之間有條約及義務，**但仍強調各成員國的主權及獨立**。邦聯國**不能對各成員國的人民行使直接權力**。

例如：歐盟及美國獨立初期的邦聯。

國協制 (Commonwealth)

基於**歷史、傳統或政治、經濟等方面的密切關聯**，而形成的「**國家集團**」，但各自仍是完全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例如：大英國協，成員國之間並無正式的條約義務，其決議對成員國亦無約束力。

(二) 政體

指政治的形式。從動態層面觀察「政治運作」的架構與方式。

依照政治過程的民主與否，例如：政府的組成、政策的決定等，區分為：

民主政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本要求：政府的施政必須基於人民的同意。 2. 人民選舉產生代表及官員，並對人民負責。 3. 政府施政以人民福祉為目標。
專制政體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政不須以人民同意為基礎。 2. 不經選舉產生民意代表或政府官員。 3. 不依法律施政，不以人民福祉為目標。 4. 人民缺乏參與的權利，單純的被治者。

(三) 國體與政體的組成形式

			政體	
			民主	專制
國體	依國家元首的產生	君主	英國、日本、丹麥	沙烏地阿拉伯
		共和	美國、南韓、台灣	北韓、中國
	依組成分子的地位	單一	義大利、日本、南韓	中國
		聯邦	美國、德國、瑞士	前蘇聯

二、民主政治的特質**(一) 代議民主****1. 意義**

人民選出民意代表及行政首長來代行治理責任。

2. 運作原則

- (1) 政治權力最後的擁有者是人民。
- (2) 政府是受到人民選舉授權。

(二) 責任政治

1. 內涵

執政的責任	實現其政策承諾及提升施政績效。
反對黨的責任	未取得執政權者，代表選民，監督執政表現。

2. 責任政治的類型（重要！）

政治責任	指「決策者」的政策不合乎民意或施政績效不佳時，須負起的完全責任。可選擇自行下台或透過選舉罷免程序，以示責任。
行政責任	<p>(1) 定義 指針對「公務員」，違反公務員身分或行政職務上「義務」或「紀律」之失職行為，應負的責任。</p> <p>(2) 負責方式 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時，將由相關機關依法予以處罰。例如：政府官員在執行政策時，怠忽職守，應受到撤職、減俸、記過等處分，負起行政責任。</p>
法律責任	<p>(1) 定義 違反法律上的規範，必須接受法律制裁，承擔法律責任（法律強制力使其負該責任）。</p> <p>(2) 負責方式 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方式負責。</p>
道德責任	因為個人行為不當，例如：口出穢言或行為有道德瑕疵，引發大眾的不信任缺乏足夠的支持所負起的責任（無法強制負起該責任）。

(三) 定期改選

指執政任期皆有一定期限，執政者須定期接受民意檢驗其施政，為「主權在民」最具體的實踐。

(四) 政黨競爭

1. 理由

讓人民實質作主，對不同的政策主張做選擇及裁判，以保障多元意見。

2. 內涵

(1) 政黨代表不同價值、意識形態。

(2) 各政黨透過培養人才、提名候選人和提出公共政策來吸引選民支持，競爭執政的權力。

(3) 民主政治本質上就是競爭性的政黨政治。

(五) 人人平等

由於對平等與理性的信心，開放參政機會給所有人民，相信人民能做出最好的決定。

形式	指所有人在法律上享有同等地位與權利，不因各種先天或後天因素而有差異。
實質	相信每個人都有同等的理性思辨能力，能以理智思考，不會完全感情用事，且懂得包容他人的意見與選擇。

(六) 法治政治

指有獨立的司法制度，守法的社會，及依法行政的政府。

三、弱民主與強民主

(一) 弱民主（淺薄民主）

指一個民主社會的公民，將民主視為單純的選舉機制，忽視參與管理公共事務的自主權利與義務，僅著重於選舉的形式，民主意識並未深植於社會中。

(二) 強民主

公民重視自己參與管理公共事務的公民身分，將民主視為理性價值及生活實現，民主意識深植於強民主之社會生活中。

四、民主治理

(一) 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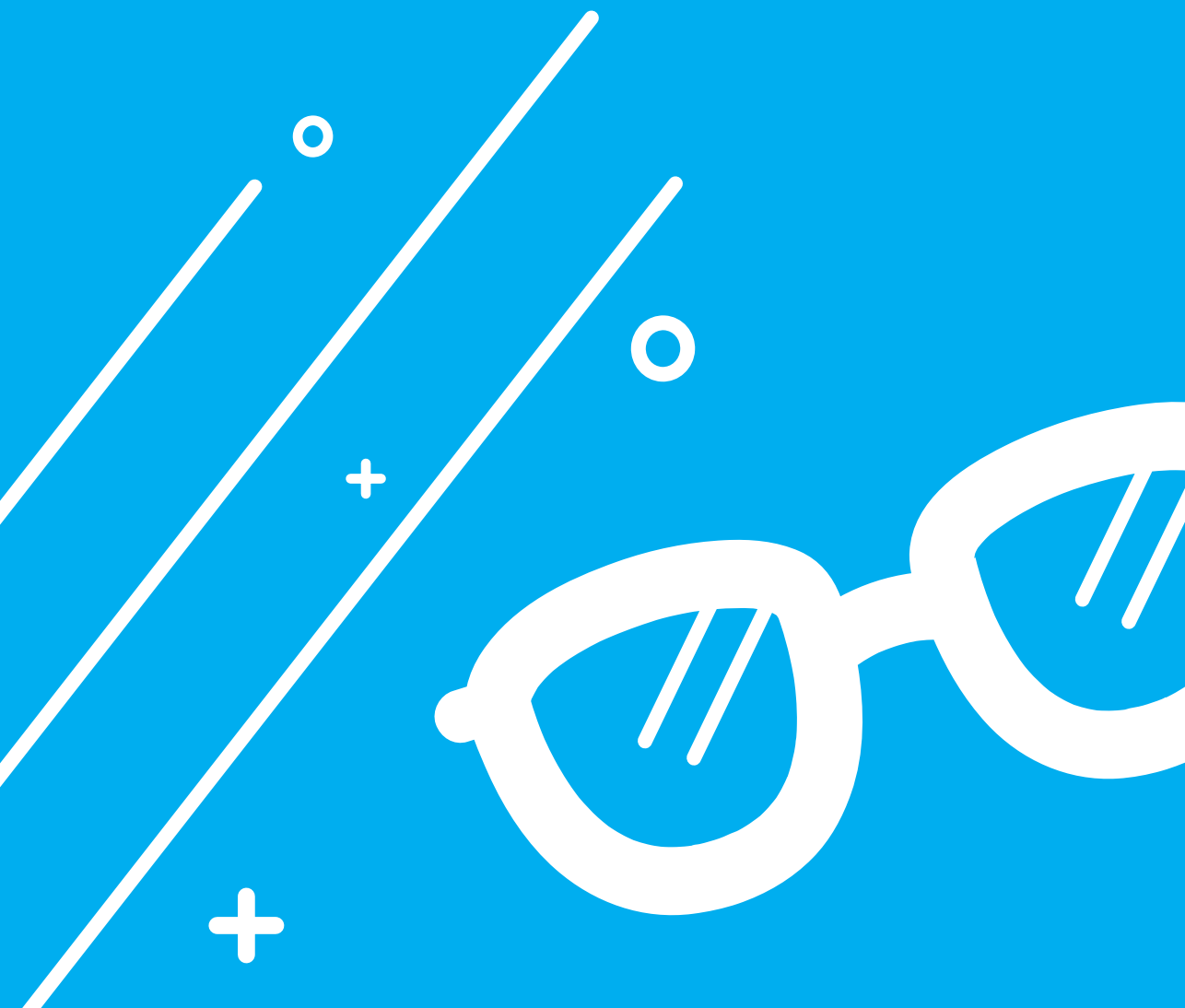
有別於傳統民主政治，特別強調**重視政府與人民之間的合作互動**。

(二) 核心內涵

1. 課責

課予責任，要求政府承擔相對應的責任，人民有監督的權利與義務。

UNIT FIVE
歷屆國家考題



105

初等考試(一般行政)

1. 志明說明某一概念時，以自己為例，提到「我是個大學生，也是原住民、基督教徒，同時還擔任國小學生的課輔志工，在人際互動中我盡量表現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。」根據上述判斷，他最可能是在闡釋下列那一概念？
- (A) 社會角色 (B) 社會流動
(C) 重要他人 (D) 鏡中自我

解答

- (A) 社會角色，指一個社會對於特定身分所期待的行為或特質。由於不同的社會角色有不同的權利與義務，其代表的為特定價值、態度、行為生活型態。
- (B) 社會流動，指一個社會成員的社會位置轉變的狀況。
- (C) 重要他人，米德所提出，指形成自我意識的過程中，對自我有特別重要影響的人。
- (D) 鏡中自我，顧里所提出，指一個人以透過想像他人的觀點去認識自己，在此經驗與過程中形成對自己的認識。

ANS A

2.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的侵害。下列何者不是家庭暴力防治的保護對象？
- (A) 同住的岳父 (B) 同寢室的室友
(C) 前妻或前夫 (D) 同居的同志伴侶

解答

-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之家庭成員，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：
- 一、配偶或前配偶。
 - 二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。
 - 三、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。

四、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
可知(B)同寢室的室友不符合上述要件，故非為家庭暴力防治的保護對象。

ANS B

3. 阿華、阿明、阿志、阿國四人於公民課討論「公共利益」，每人各自提出下列觀點：

阿華：「推動公共利益須注意建立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之上。」

阿明：「公共利益應該優先於私人利益，團體較個人重要。」

阿志：「若能讓多數人都感到滿意和幸福，就屬公共利益。」

阿國：「私人利益如果被充分滿足，公共利益自然會實現。」

從上述四人的觀點，他們探討公共利益的理論依據，何者配對正確？

- (A) 阿華—資本主義 (B) 阿明—古典自由主義
(C) 阿志—效益主義 (D) 阿國—社群主義

解答

- (A) 應修正為，阿華—正義論。
(B) 應修正為，阿明—社群主義。
(D) 應修正為，阿國—古典自由主義。

ANS C

4. 有關我國社會團體的分類，下列那些組織屬於非營利社團法人？
①蘇澳區漁會 ②慈濟基金會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④晚晴協會 ⑤扶輪社
(A) ①② (B) ②④ (C) ③⑤ (D) ④⑤

解答

- ① 蘇澳區漁會，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② 慈濟基金會，為財團法人。
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為營利社團法人。
④ 晚晴協會，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⑤ 扶輪社，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
ANS D

5. 日本學者大前研一以「M型社會」一詞描述日本社會原以中產階級為社會主流，最後卻逐漸消失。此一詞彙可以用來說明近年來臺灣社會的何種現象？
- (A) 企業發展全球化 (B) 財富分配兩極化
(C) 貧窮世代循環現象 (D) 文化資本發展快速

解答

「中產階級為社會主流，最後卻逐漸消失。」表示社會僅有高收入與低收入二種群體，指所得財富分配不均之現象。

ANS B

6. 依我國法律規定，下列有關政黨成立與解散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①成立政黨的法源依據是政黨法
②政黨成立須向內政部備案
③若政黨久沒運作，政府可依法解散
④政黨違憲解散事項由司法院負責審理
- (A) ①③ (B) ①④ (C) ②③ (D) ②④

解答

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公佈新修正之政黨法後，答案與考選部公布有所不同，正確選項應為①、②、④。

- ①成立政黨的法源依據是政黨法（先前為人民團體法），為正確。
②政黨成立須向內政部備案，為正確。
③應修正為，若政黨久沒運作，政府可依法廢止其備案。
④政黨違憲解散事項由司法院負責審理，為正確。

ANS D

7. 公民投票為我國人民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的重要管道，依公民投票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適用？
- (A) 法律之創制 (B) 立法原則之創制
(C) 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(D)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

解答

公民投票法之規定適用事項如下：一、法律之複決。二、立法原則之創制。三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法律之創制為立法院之職權，不得透過公投決定。

ANS A

8. 現代文官體系包含「政務官」及「事務官」，兩者扮演的角色、任用資格和職掌有所不同，例如：政務官多隨政黨進退、任期不一定。依此標準判斷，下列何者屬於政務官？
- (A) 文化部部长 (B) 教育部常務次長
(C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(D)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官

解答

依照憲法第56條規定：「行政院副院長，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」文化部部长屬部會首長，故本題選(A)。

(B)、(D) 教育部常務次長、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官，皆屬事務官。

(C)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，為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

ANS A

9. 某國採行類似法國中央政府體制，在今年國會大選中由A黨取得過半席次，屬於B黨的總統按照憲政慣例任命A黨的黨魁出任閣揆。上述情況一般稱為：
- (A) 權能區分 (B) 均衡制度
(C) 左右共治 (D) 聯合內閣

解答

(A) 權能區分，為孫文的三民主義所獨創概念，將人民的政權（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）與政府的治權（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）分開，即「政權」與「治權」分離。